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潢川县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就潢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事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如下工作：

1. 主要工作内容

在全县范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清查工作。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

2、开展潢川县境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结果，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因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县级自检，按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质检、汇总入库等工作，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案，积极探索清查成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产权益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7. 其他工作

根据清查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做好清查工作汇报与验收。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等相关技术要求，并最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3.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按合同期限支付规定额度的合同价款。

（2）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设计审查、质量检查与成果汇交。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行本项目资料搜集与野外调查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配合。

（4）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汇交工作，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积极组织配合汇交工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滞后影响工期的，经双方协商后，汇交工作相应顺延。

（5）甲方对本合同中的技术成果资料享有排他的使用权。

（6）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设备等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

（1）乙方应按照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

（2）严格按实施方案与合同条款开展项目工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拨付后续项目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发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涉密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提供。若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和法律责任。

(6) 按照要求做好成果汇交工作。

(7) 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 2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人民币¥823000.00 元整（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圆整）。合同价款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费用总计：¥823000.00 元整（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圆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329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圆整）；

成果资料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469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圆整）；

项目提交技术成果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469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圆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价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数额相当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 价款支付约定

(1) 若因甲方原因停工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将相应顺延。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为此项目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以损失额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损失由责任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若无故中途中止合同，不得要回已支付的价款；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中途中止合同，需要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承担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

未能通过审查),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合同款,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条款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测量、统计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公开消除影响,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产权归属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用别处进行盈利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资料;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属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只能用于本项目,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扩散使用。

第七条 主要完成以下成果

(一)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中要求的纸质成果三份, 电子版三份。

(六)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并审核入库。

1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工作任务由乙方负责。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据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对方应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 重大卫生问题等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依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成果审查合格通过以及甲方费用付清后自动终止。
5. 本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12.17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